

舒城县财政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4 年舒城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 176 号舒城县财政局西楼一楼 105 室信息中心，电话：0564-8620275，邮编：231300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舒城县财政局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26 条，包括财政预决算、财政收支、惠民惠农补贴、财政专项资金等多方面内容。一是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。组织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及时公开年度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，进一步提升公开质效。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，扎实做好财政预决算、债务管理、惠民惠农补贴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舒城县财政局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，办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对于符合规定的申请，及时提供所需信息。2024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当年办结 1 件，转 2025 年办结 1 件。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，2024 年舒城县财政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废止规范性文件 3 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8 件。二是提升公开审查力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确保信息发布规范。三是开展错敏词排查，重点排查泄露个人隐私、重大表述错误、错链、暗链、错别字等情况，严格开展自查自纠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建设，组织全县 96 家预算部门及时规范完整公开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 386 条。及时更新完善 12345 热线服务平台知识库系统，确保知识的规范性、有效性，为热线平台的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明确政务公开职责，增强工作力量，由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全面开展工作，并安排专员专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业务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多次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

推动政务公开工作。严格落实县政务公开办提出的各项要求，第一时间对照测评反馈问题，逐条逐项认真整改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。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2024年，舒城县财政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	年	新	收	政	府	信	息
二、上	年	结	转	政	府	信	息
三、本	年	度	办	理	结	果	
（一）	予	以	公	开			
（二）	部	分	公	开	（	区	分
不	计	其	他	情	形		
2	0	0	0	0	0	0	2
0	0	0	0	0	0	0	0
1	0	0	0	0	0	0	1
0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3 年存在的依申请公开平台操作不规范，存在重复

录件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不够高的问题,舒城县财政局安排专人与县政务公开办对接,学习相关政策和操作规范,杜绝再次出现重复录件的现象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2024 年,舒城县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;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。

针对上述问题,舒城县财政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:一是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,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;二是不断创新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,满足公众多样化的信息需求;三是加大宣传力度,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(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)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